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暉  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1  
傳真：(03)9251822  
電子信箱：billlin0818@mail.e-land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2120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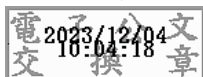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212053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112年12月4日府秘法字第1120212053B號令公布廢止，檢送公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自治條例廢止案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1日衛授國字第1120111220號函核定，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；另請本府衛生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112/12/04



1120021995